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典範校級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2023年6月7日（三）10：00-10：45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 席：校長 趙涵捷

記錄：王詠瑩

出席人員：副校長 徐輝明、副校長 林信鋒、副校長朱景鵬、行政副校長 馬遠榮、教務處教務長 郭永綱、學務處學生事務長 林穎芬、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王沂釗、理工學院院長 黃武元、管理學院院長 許芳銘、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吳冠宏、原住民族學院院長 石忠山、花師教育學院院長 潘文福、藝術學院院長 徐秀菊(由藝術與設計學系教授 廖慶華代理)、環境暨海洋學院院長 張文彥、洄瀾學院院長 陳復、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副教授兼副主任 李真文、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副教授 董克景(由原住民族學院院長 石忠山代理)、生命科學系教授 李佳洪(由生命科學系助理教授 蘇玟珉代理)、會計學系副教授兼主任 張益誠、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教授兼主任 李俊鴻、社會系教授兼主任 呂傑華、音樂系副教授 彭翠萍

列席人員：諮商中心預防推廣組組長陳淑惠、王詠瑩心理師

壹、主席致詞

貳、說明上屆推舉方式，討論是否沿用或是其他方式。

決議：依據過去推舉方式，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與理工學院因老師人數比例較多，所以皆有兩位校級優良導師名額。

參、討論校級優良導師遴選事宜，工作內容包括由院級優良導師典範提名人中遴選 10 名校級代表。

決議：參考各院推薦順序，及討論審查各院導師代表資料後，投票符合校級優良導師代表人選 10 名。

肆、臨時動議

陳復院長主動提出是院級推舉的優良導師，因此迴避並未參與評選投票。

伍、校級優良導師典範選票結果

決議：111 學年度校級優良導師 10 位如下：

1. 資訊工程學系 高韓英老師
2. 生命科學系 陳季緯老師

3. 會計學系 高茂峰老師
4. 中國語文學系 劉慧珍老師
5. 社會系 莊致嘉老師
6.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湯愛玉老師
7. 特殊教育系 王淑惠老師
8. 藝術與設計學系 韓毓琦老師
9.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黃國靖老師
10.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陳復老師

校長將於校慶時公開表揚以上 10 位校級優良導師。